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贷款相关 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一年。为满足银行的需求，公司以公司土地或房产抵押担保。

上述贷款事宜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贷款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贷款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